

# 國立清華大學幼教系故事說演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一、主旨：為提升學生幼教專業素養及教學實踐表現，故辦理故事說演能力檢定。

二、報名資格：本校在學學生。

三、報考注意事項：

(一) 報名名額：30名（正取30名，備取5名），若報名人數不足20人則停止舉辦。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方式報名。

1. 報名時間：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或額滿為止。

2. 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形式，報名網址於報名前一日公告於幼教系系網頁中。

3. 線上填寫之報名資料應與紙本報名表基本資料完全一致，若有不一致的情形視為報名未成功。

4. 成功報名檢定之名單為完成線上報名之前30位學生，並依順序備取5名學生，並於報名截止次一工作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幼教系系網頁。

5. 成功報名者（正取），應於規定時間內將紙本報名表及檢定費用繳交至幼教系辦（~~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N303~~）。

光復校區竹師教育學院大樓419

6. 備取者請於接獲遞補通知之次一個工作日16時前，至幼教系繳交報名表及檢定費用。

(三) 檢定費用：新台幣300元，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放棄資格。

(四) 繳交資料：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授權同意書。本系得將同學故事說演檢定過程之影像，公開於本系網頁中。

(五) 檢定日期與地點於報名截止次一工作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幼教系系網頁。

(六) 考試當天務必攜帶學生證以供查驗。

四、檢定事項：

(一) 評審委員：聘請三至五名校內或校外對故事說演有專長者擔任評審。

(二) 故事內容範圍：以兒童教育（2~8 歲）為範圍，故事呈現方式以圖畫書為主，其餘方式（如：指偶、偶台、戲劇等）不列入計分。

(三) 檢定時間以 4 分鐘為限，未於時間內完成故事演示者，為不通過。

(四) 檢定標準：本檢定結果分為「通過且優良」、「通過」與「不通過」三種。檢定給分標準原則如下（評分標準見附件）

1. 通過且優良：通過或優良項目累積達 7 項以上，且其中 4 項以上為優良者。
2. 通過：通過或優良項目數累積達 7 項者。
3. 不通過：通過或優良項目未達 7 項者。

#### 五、授證及獎勵：

1. 凡檢定通過者，由幼教系主任核頒證書。
2. 學生檢定結果為「通過且優良」者頒發新台幣兩千元獎學金。

#### 六、附則：本要點經幼教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故事說演能力檢定評分標準

## 一、故事內容範圍：

故事內容以兒童教育（2~8 歲）為範圍，故事呈現方式以圖畫書為主，其餘方式（例如：指偶、偶台、戲劇等）不列入計分。

## 二、評量標準：共計 3 項指標，10 項檢核重點，如下表。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評量準則 內涵說明	優良	通過	不通過
1. 故事鋪陳完整且互動合宜	1-1 故事有合宜的開始	利用圖畫書本身可用的線索或故事相關訊息來吸引幼兒進入故事。	說演故事前能充分使用圖畫書本身的線索、特點、環境資源，或將故事與幼兒相關的生活經驗聯結，來吸引幼兒的注意或引發其對故事的好奇心。	利用圖畫書本身的線索（故事標題字體、封面及封底、蝴蝶頁等），以簡潔的方式引起幼兒的注意。  例如：說演《我變成一隻噴火龍了》時詢問幼兒為什麼「我」會變成一隻「噴火龍」？	利用圖畫書本身的線索（故事標題字體、封面及封底、蝴蝶頁等），以簡潔的方式引起幼兒的注意。	一開始就直接進行故事內容的說演，或以與圖畫書本身不相關的線索引起幼兒的注意。
	1-2 营造合宜的氣氛/場景	掌握故事意旨／情節，並依據該意旨及故事情節呈現適當的氣氛。	相當投入故事情節，同時能理解、掌握並根據故事意旨來營造相應的氛圍。	對於故事所營造的氣氛大致能夠掌握，且能適度將自身融入在故事場景中。	忽略故事所要傳遞的情感，也未考慮到故事內容所設定的場景該如何呈現，僅是平鋪直敘地敘述故事。	
	1-3 熟悉故事情節內容且說演	對故事熟悉度高，能流暢清楚地將故事說	熟悉故事的重點與細節，口語上能流暢、自然地說演	熟悉故事內容，大致能掌握故事主軸	不夠熟悉故事內容，時常出現停頓下來檢視	

	流暢	完。	故事，同時充分展現故事的起承轉合。	(情節、角色等)，且口語上流暢地說演故事。	書本，或是表現出生硬、機械式的背誦狀況。有笑場情形發生，幾乎在每一頁或頁面間皆出現口頭禪(例如：「ㄟ」、哦～、是不是、對不對、好不好」等等)，或是提問頻率過高，影響故事說演的流暢性。
1-4 故事中使用合宜的策略與幼兒互動		使用不同策略讓幼兒能積極參與故事，並據此更了解故事情節發展。	所使用之策略能協助幼兒串聯故事前後重要資訊，並能引發幼兒對故事情節進一步的思考。  例如：不僅能邀請幼兒注意《你很特別》中的胖哥為什麼被貼滿灰點點外，還能鼓勵幼兒思考是什麼讓胖哥身上的灰點點開始掉下來。	所使用之策略能協助幼兒參與、投入故事情節。  例如：在說《爺爺一定有辦法》請幼兒預測「爺爺接下來會把 OO 變成什麼？」	幾乎沒有提供讓幼兒參與故事的機會，或提出與故事情節無關的問題。
1-5 適切引發幼兒與文本的互動		瞭解並利用文本中的重要圖文訊息，引導幼兒直接觀察文本中的關鍵線索。	能充分掌握圖畫書的重要圖文線索，會鼓勵幼兒連結、統整前後跨頁的圖像線索進行預測、詮釋等較高層次的互動。  例如：詢問幼兒是否注意到《第一次	能大致掌握圖畫書的重要圖文線索，會鼓勵幼兒觀察單一特定頁面的圖像線索進行預測。	未能掌握圖畫書中的重要圖文線索，未鼓勵幼兒與文本互動。

		上街買東西》尋貓海報的貓在何處。		
	1-6 故事有合宜的結束與回饋	故事說完後有自然不突兀的明確結束。  能呼應故事的情節需要，有適當的結語並以回顧幫助幼兒掌握故事重點，例如利用與故事結局的相關線索（例如蝴蝶頁、封面封底、重要頁面的關鍵性線索）引導幼兒串聯、統整故事前後重要訊息；或是引導孩子與先前讀過的相關圖畫書進行對比；例如請幼兒想一想《我變成一隻噴火龍了》跟《蘇菲生氣了》有什麼相同之處。	能以簡單自然的方式收場，例如：以聲音漸小、緩慢闔上書本或是說「故事關門」等方式來結束故事。	故事說演完畢便直接結束，沒有任何結語，且未進行任何統整或回顧。或以 <u>帶有規訓意味</u> 的結語作結束。
2. 口語清晰且聲音表達多元	2-1 音量合宜、咬字清晰、速度適切	以清楚的音量與咬字，在規定的時間內說完故事。	速度適中，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故事說演。  音量大小適切、咬字清晰，並能根據故事情節需要調整節奏，以營造戲劇張力。	速度適中，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故事說演。  音量大小適切、咬字大致清晰，能讓幼兒在不費力的狀況下聆聽故事。
	2-2 聲音能適切變化	視故事需要及不同角色自然變換音調與製造音效。	故事中的不同角色的聲音區辨度高且前後均能保持一致；例如《爺爺一定有辦法》中的爺爺、約瑟、跟媽媽等角色都能	聲音有適切變化，音調則會視故事情節或角色更動並自然地呈現。

			明確區辨。 能適當運用聲音變化製造音效，增進故事戲劇效果；例如發出嘎啦聲，做為門被轉開的聲音。		
3. 肢 體 表 現 靈 活 且 掌 握 幼 兒 反 映	3-1 拿書姿勢及角度適切	說故事時讓幼兒清楚看見書本內容。	會注意到坐在不同位置的幼兒，並視需求以移動書本的位置或是以走動方式來讓所有幼兒清楚看見書本內容。	拿書時手不會擋到書本畫面，也不會將書本朝向特定一側。	拿書姿勢偏向說故事者身體或是拿書角度過於傾斜，使幼兒無法清楚看見圖畫書內容。拿書時晃動頻率太高，致使幼兒無法舒適地觀看書本。

		<p>依據故事需要及與幼兒互動而有適當的表情、眼神、肢體表現。</p> <p>3-2 合宜的臉部表情、眼神接觸及肢體動作</p>	<p>(1)臉部表情清楚呈現與故事角色/情節相應的情緒。</p> <p>(2)視故事情節需要，靈活運用手勢或肢體動作；例如：做出四處張望尋找东西的樣子、以腳踩地板、手拍大腿。</p> <p>(3)眼神與坐在不同區域的幼兒都有所接觸。</p>	<p>(1)能適切做出與故事角色/情節相應的臉部表情。</p> <p>(2)手勢、肢體動作的運用亦大致合宜。</p> <p>(3)眼神與多數幼兒大致有所接觸。</p>	<p>(1)未隨著故事情節需要做出適當的臉部表情。</p> <p>(2)手勢、肢體動作過多造成幼兒無法專注在故事上。</p> <p>(3)眼神只停在書本，幾乎沒有跟任何幼兒接觸或僅注意某一側/區的幼兒。</p>
--	--	------------------------------------------------------------------	--------------------------------------------------------------------------------------------------------------------------	-------------------------------------------------------------------------------------	-----------------------------------------------------------------------------------------------------------

### 三、計量說明：

依檢測結果分三種等級，其各等級內涵與達成條件如下：

檢測結果	等級內涵	達成條件
通過且優良	代表教學實務能力表現優異	兩位檢測委員勾選檢測結果為「通過」或「優良」項目數累積達 7 項以上（即 70% 以上項目），且兩位委員同時勾選「優良」項目數須佔其中 4 項（即 50% 以上項目）以上。
通過	代表教學實務能力表現良好	兩位檢測委員勾選檢測結果為「通過」或「優良」項目數達 7 項以上（即 70% 以上項目）
不通過	代表教學實務能力表現有待改進	未達通過條件者。

### 四、注意事項：

1. 請按公布之場次及編號入場。
2. 檢定時間最長為 4 分鐘，於 3 分 30 秒時，按鈴 1 聲。4 分鐘時，按鈴 2 聲，即須停止；未於時間內完成故事演示，視為不通過。
3. 不得使用「評量標準」項目內作為範例的圖畫書（包含：《我變成一隻噴火龍了》、《你很特別》、《菲菲生氣了》、《爺爺一定有辦法》、《第一次上街買東西》）。

附錄一

國立清華大學故事說演能力檢定報名表

編號				
基 本 資 料 ( 請 詳 )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宅：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 □		
	E-mail			
	班級			

授權書

本人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國立清華大學錄製本人參與【故事說演能力檢定】過程之聲音、影(肖)像與所有教學活動之內容，得將其製作成任何形式之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檔案，以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與網路線上閱覽與下載。若因教學研究之要求，得重製該視聽著作。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本人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

簽名：

日期：

學生證或身份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反面皆需黏貼)

(正 面)

(反 面)

## 附錄二

【故事說演能力檢定】評量表					
報考編號：ooo 檢測者：ooo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共 10 項）	評定			備註
		不通 過	通過	優良	
1. 故事鋪陳 完整且互動 合宜	1-1 故事有合宜的開始				
	1-2 營造合宜的氣氛/場景				
	1-3 熟悉故事情節內容且說演流暢				
	1-4 故事中使用合宜的策略與幼兒互動				
	1-5 適切引發幼兒語文本的互動				
	1-6 故事有合宜的結束與回饋				
2. 口語清晰 且聲音表達 多元	2-1 音量合宜、咬字清晰、速度適切				
	2-2 聲音能適切變化				
3. 肢體表現 靈活且掌握 幼兒反映	3-1 拿書姿勢及角度適切				
	3-2 合宜的臉部表情、眼神接觸及肢體動作				

檢測委員：\_\_\_\_\_ (簽名)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